

4-5 法律規定之議題

桃園市育仁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實施主題或教育議題教學活動彙整表

編號	特色課程 主 題 或 教育議題 名 稱	實施 時段	實施 對象	節數	教學重點：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負責 教師	備 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上下學期 彈性學習 節數6節	全校一至 六年級	6	教材：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媒體。 教法：講述。 教學資源：資訊視聽器材設備 及教學片。	各班級 任教師	
2	家庭教育	週六	全校一至 六年級	4小 時	親職教育日 各班導師以自編方式進行	各班級 任教師	
3	環境教育	上下學期 彈性學習 節數各3 節	全校一至 六年級	6	教材：環境教育宣導媒體。 教法：講述。 教學資源：資訊視聽器材設備 及教學片。	各班級 任教師	

說明：

1. 實施時段：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
2. 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3. 實施方式：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家庭教育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 環境教育法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